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原因分析及化解思路(优秀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原因分析及化解思路篇一

当前，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已经成为严重影响法院公信力、影响基层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下面，笔者就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形成原因及解决办法谈谈个人浅见，以期抛砖引玉。

1、裁判不公引起涉法涉诉信访。应当说，法院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判决的绝大部分案件是经得起法律、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但毋庸置疑，个别法官由于自身业务水平低、个人素质差，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存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或程序违法，从而导致错误判决。虽然大多数错误判决的案件能通过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诉、申诉权利或通过法院的内部纠错机制，及时予以纠正，但也存在极少数错误判决案件的当事人由于没有及时行使上诉、申诉权利，法院难以及时启动内部纠错机制，因而使法院判决带错出门，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导致当事人涉法涉诉信访。

2、特殊案件引起涉法涉诉信访。主要表现在以下五类案件：一是历史问题形成的案件。此类案件由于受诉讼时效、法律溯及力、政策连续性、举证责任等因素影响，法院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方面存在困难。二是特殊困难群体案件。此类案件由于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牵涉面广，往往牵一发而动

全身，法官在确保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上顾此失彼，难以权衡取舍，稍有不慎，便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三是征地拆迁案件。在城市建设和重大工程建设中，当事人双方往往在补偿方式、补偿标准上存在分歧难以达成补偿协议，从而诉诸法律，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反悔，或法院判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又认为补偿费用过低、补偿款未到位，而置法院生效调解协议和判决于不顾，从而引起涉法涉诉信访。四是破产案件。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由于大部分破产企业严重资不抵债，企业偿债能力差，债权人受偿的期望值过高，当债权人受偿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时，便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如兴利泰破产案件，企业破产财产不到1500多万元，而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高达8000多万元，处理稍有不慎，将有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五是行政干预案件。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由于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影响，来自领导的压力和各方面的干预影响甚至左右了法官对案件的裁判，因而导致裁判不公，造成当事人上访。

3、执行难引起涉法涉诉信访。一些案件特别是交通事故案件、安全生产事故案件的被执行人由于经济条件差，生活困难，缺乏赔偿履行能力，导致申请人赢了官司赔了钱，因其合法权益得不到满足而上访。少数案件的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或者长期滞留外地，或者故意转移、隐匿财产，致使法院因找不到被执行人或可供执行的财产，造成执行工作被动，执行难到位，因而引发申请人对法院执行工作不满，造成涉法涉诉信访。

4、当事人自身原因引起涉法涉诉信访。大多数案件的当事人对法院的裁判是息诉服判的，一些案件的判决本身无论是实体上还是程序上并无不当，但也有个别案件的当事人，为满足一己私利或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反复纠缠、要挟法院，干扰领导的正常工作。有的当事人信访不信法，逢会必访，每逢全国“两会”或国家重大

庆祝活动便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造成基层工作的压力，既影响了法院的公信力，又浪费了大量司法资源。有的当事人在长期的非正常上访中尝到了甜头，得到了好处，或得到了补偿，或拿到了社保、低保，或领到了困难救济，自以为找到了致富门路，便乐此不疲，孜孜不倦，以此为常业，成为信访专业户。

1、强化措施，把审判质量作为法院工作的生命线来抓。群众利益无小事，民不患寡而独患不公。必须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法官的毕生追求，把司法为民的各项具体措施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一是加强审判质量管理。建立逐案评查和定期通报制度，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启动内部纠错程序，防止裁判文书带错出门，防止新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发生。2009年我县法院案件审判质量被评为全市法院系统第1名，并进入全省法院系统先进行列。二是强化法院工作执行力。按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本院干警目标绩效、案件质量、纪律作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等各项指标作为庭室和干警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年终根据考核情况坚决奖惩兑现。2009年我县法院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全院考核排名第1的庭室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给予了适当的奖励，对排名倒数第1、第2的庭室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进行了连带责任追究。三是大力推行审判公开。落实审判公开的各项工作措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把能够公开的事项一律公开，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四是落实司法救助制度。2009年，我县法院共对10件符合条件的案件给予了减、缓、免交诉讼费，共减、缓、免交诉讼费37万元。

2、坚持司法为民，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一是建立多途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努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三调联动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合力，防止社会矛盾纠纷过多地向法院聚集，增加法院的压力。要大力加强司法调解，把调解始终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做

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促进社会和谐。二是加强依法行政。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涉及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决策等事项要公开听证，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防止行政权侵害私权利。三是完善案件审判质量考核体系。发回重审率、改判率、错案责任追究制等法院内部考核指标对确保案件审判质量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给基层法院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因发回重审率、改判率等指标常常与法院评先评优直接挂钩，一些基层法院把目光不是盯在案件本身，而是盯在二审法院，在二审法院下功夫，以期减少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降低发回重审率、改判率。对个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或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也因担心一票否决或错案追责而不敢改判。堵不如疏。一些基层一线法官每年经办的案件达100多件，多的甚至达200多件，工作压力可想而知，谁能担保法官不会犯错？建议改变单纯通过发回重审率、改判率作为考核基层法院、基层法官的做法，根据各业务庭室的工作难易和业务特点制定合理的发回重审率、改判率控制指标，同时做到把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公众评价结合起来对基层法院和法官进行考核。通过综合考评，给基层法院和法官创造一个宽松的审判环境，防止错调、错判案件的发生。

3、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合力。一是加强案件执法检查。党委政法委、人大要加大党内、人大监督，通过听取专题情况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及时调查了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二是建立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用足、用好现行法律规定的执行制度和措施，依法运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和手段，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同时加大对拒执罪的打击力度。建立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实行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制度以及媒体曝光、限制高消费、公安机关协查、异地委托执行等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防止因执行不到位引发当事人上访。如2009年，我

县法院通过启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共执结案件42件，其中执结积案6件，执结标的额6万元，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建立和完善司法救助体系。坚持以人为本，有情司法，把解决群众利益诉求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按照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制度，落实司法救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一律减、缓、免交诉讼费用。对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生活特别困难的当事人，纳入司法救助范围，给予司法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同时，劳动保障、民政部门要将一些特殊弱势群体、破产企业职工纳入当地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范围。

4、标本兼治，畅通涉法涉诉信访渠道。正确界定正常上访和非正常上访。对正常上访要合理引导，引导群众通过正当的方式行使权利，通过依法合理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帮助上访户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问题，使上访户主动息访罢诉。对非正常上访，要区分性质，分别处理。对一般的缠访、闹访对象，要加强教育规劝，引导他们依法合理地表达自己的诉求。对长期进行恶意上访，逢会必访，逢会必闹，借上访之名行要挟敲诈之实，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国家机关办公秩序的行为，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坚决依法进行打击处理。触犯刑法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原因分析及化解思路篇二

要想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既要坚定信心，多为群众办实事，又要与时俱进，注重方式方法，站在群众角度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总结，欢迎阅读。

现将我们全市法院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做好涉诉信

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指正。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信访，使涉诉访案件得到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构建和谐社会，中院党组于2020xx年10月11日研究制定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规范信访的若干规定(试行)》，成立了信访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各主管副院长及立案庭庭长担任，监察室、信访办、赔偿办主任及各审判庭、执行局正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门机构——信访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市中院信访办与基层法院信访机构为上下级领导关系，接受省法院信访办，市人大信访办的监督指导，协调与市政府信访部门的关系。我们加强充实了信访办人员，任命了主任、副主任，现在信访办共计7人，并为信访办配置了一台新车，配备了一台针孔式摄像机，8支录音笔，为信访人员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这样，使信访机构从和立案庭套在一起到完全独立，成为市法院的一个独立庭室。这在全省中级法院是第一家。

针对近年全国法院系统信访案件增多的情况，中院党组进一步明确：院党组书记、院长是法院信访第一责任人，主管副院长主抓、信访人员和各庭室长具体抓信访，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两级法院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信访局面。院长、各庭长每周二必须到信访一线接待上访人，把苗头问题解决在初访；狠抓案件质量，从源头上杜绝和减少上访。在信访中，两级法院一直坚持一把手抓信访，重大案件亲自部署、亲自处理。20xx年以来，市法院先后12次召开信访会议，主管副院长率领信访人员8次到基层院、人民法庭检查落实信访，逐一商讨解决信访中的问题。院长王树江同志每周二无特殊情况亲自接待处理信访案件，他对市政家属集体上访案、中央红集团改制职工集体上访案、肇州县丰乐供销二商店职工集体上访案、让胡路区丰泽园小区15户居民上访案、赵奎上访案等一大批重点涉诉案件进行了接待，均收到明显效果。

日常接待，每天信访办7人全天候接待，消化了一部分上访。有些上访人要求见院长或主管副院长，经信访办联系后，随

时可以见到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每周二院长或副院长必须亲自接待上访人，各业务庭长、局长参加，完善和强化了周二院长接待日，使一些初访得以有效处理。同时中院在北京派1人常年驻京接访、劝返，他们与中院的信访办形成联动，及时沟通，及时处理信访问题。

对排查出的重点涉诉案件，我们确定院庭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四包为：包接待、包复查、包处理、包稳定。四定为：定人员、定时限、定措施、定目标。对社会影响大、处理难度大、涉案人数多、当事人情绪激烈的案件，班子成员集体接待，共同做息诉稳控。对现有的所有上访案件都明确了办案期限。2019年我们尚存的叔风云、刘桂香、周云秀、张涵秋等38件上访案件，均明确落实了“四包四定”。如依淑芬上访案。依淑芬的儿子夏立彬将自己承包的土地转包给他人耕种，并签有合同。后因在村委会挂帐844.27元义务工费引起纷争，夏立彬起诉，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重审，最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土地返还给夏立彬耕种，另一方给他承包费1000元。法院又判决赔偿夏立彬的损失1750元。挂账的义务工费，乡政府不再收取。由于依淑芬不停地代儿子上访，法院考虑到她的实际困难，又给其困难补助2019元的上访差旅费。至此，应该说依淑芬的所有要求几乎都达到了，但她还是继续上访，索要补偿。对这种抱有侥幸心理的上访人□20xx年中院及大同法院确定了“四包四定”，将其稳控在当地，避免了进京异常访的发生。

在人大交办案件中，重复访、越级信访、进京信访、集体上访案件占有一定比例，且难度较大。对此我们采取各种方式迅速排查，党组成员采取“四包四定”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实践证明，依法妥善处理好当事人每一件来信来访案件，是法院信访的主要内容，也是法院信访中的重中之重。而到法院来信来访的当事人，有80同时到人大来信来访。对这些来信来访，市人大在做好的同时，都逐件对法院作出了批示，交办函，转办函等。对人大交办的案件，院长亲自督办，做

到在要求的时限内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对重点案件以“案件专报”形式回复。市中院还专门成立了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每年至少向人大代表发一次征求意见函，收集、整理后，逐一研究整改。两级法院还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信访再审案件庭审旁听，指导信访。几年来，全市法院处理人大内司委、信访办交办案件500余件。对人大信访部门交办的各类案件全部及时转到相关业务庭，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结果，对要求再审案件尽快复查、对符合再审条件的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尽快启动程序，交由审监庭及时审理，宣判后报处理结果，基本上做到尽快审理、及时上报结果。

我市两级法院都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内司委，信访办交办或函转案件，认真研究，确有问题的案件坚决再审，如内司委交办的李福根诈骗案，经过审查，原判确实存在问题，及时提起再审，并改判。上访人石金宝所反映的其与马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复查发现，该案一审办案人肇州县法院的王荣志和执行员王守成均不同程度存在违反程序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了记过及警告处分。

做好信访，必须有良好的信访秩序，而良好的信访秩序又是维护国家机关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紧紧依靠人大的支持，密切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

就涉诉上访案件而言，不乏一些无理缠诉上访的，也有些人私欲膨胀，为一己之利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借上访来扩大影响，给司法机关施加压力。针对这类案件当事人，我们强化说服教育，要求接待人员热情、耐心接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可因态度问题引发新的矛盾；对违反国家法律及《信访条例》有关规定，经说服教育无效的违法闹访者，本着惩处少数，教育多数的原则，收集证据，依法严肃处理，并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宣传，遏制违法上访现象发生。如曲淑霞上访一案，中院、省院和省委政法委均确定为无理上访，可她七、八年来经常背着一捆玉米秸上访，从我市到省，从省

到京，几级法院、人大、政法委几乎都知道大庆有个上访的“苞米秸子”。为了解决她的生活困难，法院先后给了她近5万元。她也因闹访被拘留过几次。省法院为减少矛盾，把以前的判决全部撤销，再次发回萨尔图区法院重审，重审时萨区法院及中院均驳回其诉讼请求#from end#[]曲淑霞继续上访、闹访，2019年4月12日，省人大召开常委会期间，曲淑霞爬上省人大门口一棵大树上闹访，被哈尔滨市公安机关拘留15天。拘留期一满，第二天她又到省里上访。经协调，公安机关准备对其实施劳动教养，她才有所收敛。但今年“两会”又进京上访。对违法缠访、闹访的，建议市领导小组批准，采取惩治措施，现已拘留11人，劳教2人，判刑1人。我们对个别以上访为名，无理取闹，扰乱政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抓住有利时机，依法打击惩戒，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如上访人关成福从1995年以来，多次上访，曾于1997年6月在市法院副院长办公室拿出汽油自焚。近几年来，关成福又多次煽动串联他人上访，到北京毛主席纪念堂下跑哭棺，煽动他人到中组部聚集上访，多次发生违法缠访、闹访行为。针对关成福的违法行为，我院协调大庆市公安局依法对其进行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缠访，阻挠政府规划实施，抗拒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多次进京，以死相威胁的张宝珠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上访并登上中院办公大楼，扬言炸法院、杀法官，并以跳楼自杀恐吓、威胁法院的上访人王巨发判刑1年零6个月[]2020xx年3月8日正值全国“两会”召开，我院将违法闹访的周云秀、张淑霞、依淑芬、刘波、孙晓芬、宋凤芝及王亚文从北京强制带回大庆，并协调公安机关对这7人实施行政拘留，2019年对无理闹访并以割腕自杀、跳楼自尽相威胁的上访人左春莲拘留了10天。以上措施有效地震慑了无理上访，遏制了缠访急剧增多的不良势头。

市人大领导，市人大内司委、信访办对法院涉诉信访既依法监督，又大力支持，并给予及时指导，使法院的信访一步一个台阶，出现了较好局面。一些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解决在萌芽状态；有的集体群访案件没有出市在当地就地解决；有的当事人上访有理，案件办得确有问题的得到纠正，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些案件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当事人不理解而上访,通过耐心细致的,使当事人息诉服判,缓解了矛盾,维护了稳定;对个别无理上访、缠访、闹访的当事人,经多次教育无效后,我们也采取了果断措施,防止了事态扩大,教育了当事人。这样,我市法院涉诉信访急剧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的遏制,信访秩序得到维护。

在20xx年—20xx年集中处理涉访案件以来,经答疑解惑、立案复查、启动再审,基本做到了新访随收随结,125件重点上访老户已经停访、息诉87件,仅余38件,涉诉信访初步扭转了被动局面。

20xx年—20xx年,仅中院信访办就接待来访群众1200余人(次),处理人民来信26件次,复查、立案再审各类申诉案件825件,处理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件12件,市人大信访办、内务司法委员会交办案件504件,基本做到四个百分之百。

对我市法院的信访,上级领导给予充分肯定。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院主管副院长带领14名信访人员进京接访,就地解决了一大批信访案件,没有发生一起闹访或异常访,更没有发生“告洋状”的现象,省法院对我们的给予好评,并专门为大庆中院的信访发了两期简报,通报表扬。但是,我们深深地知道,我们的还有不少差距,还存在“漏洞”和“死角”,法院“信访难”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上访量高的势头下降幅度不大。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中下功夫解决。我们决心借这次会议的东风,虚心向兄弟单位学习,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切实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把我市法院的信访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法院涉诉信访情况汇报发言》,给司法机关施加压力。针对这类案件当事人,我们强化说服教育,要求接待人员热情、耐心接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可因态度问题引发新的矛盾;对违反国家法律及《信访条例》有关规定,经说服教育

无效的违法闹访者，本着惩处少数，教育多数的原则，收集证据，依法严肃处理，并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宣传，遏制违法上访现象发生。如曲淑霞上访一案，中院、省院和省委政法委均确定为无理上访，可她七、八年来经常背着一捆玉米秸上访，从我市到省，从省到京，几级法院、人大、政法委几乎都知道大庆有个上访的“苞米秸子”。为了解决她的生活困难，法院先后给了她近5万元。她也因闹访被拘留过几次。省法院为减少矛盾，把以前的判决全部撤销，再次发回萨尔图区法院重审，重审时萨区法院及中院均驳回其诉讼请求。曲淑霞继续上访、闹访，2019年4月12日，省人大召开常委会期间，曲淑霞爬上省人大门口一棵大树上闹访，被哈尔滨市公安局拘留15天。拘留期一满，第二天她又到省里上访。经协调，公安机关准备对其实施劳动教养，她才有所收敛。但今年“两会”又进京上访。对违法缠访、闹访的，建议市领导小组批准，采取惩治措施，现已拘留11人，劳教2人，判刑1人。我们对个别以上访为名，无理取闹，扰乱政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抓住有利时机，依法打击惩戒，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如上访人关成福从1995年以来，多次上访，曾于1997年6月在市法院副院长办公室拿出汽油自焚。近几年来，关成福又多次煽动串联他人上访，到北京毛主席纪念堂下跑哭棺，煽动他人到中组部聚集上访，多次发生违法缠访、闹访行为。针对关成福的违法行为，我院协调大庆市公安局依法对其进行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缠访，阻挠政府规划实施，抗拒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多次进京，以死相威胁的张宝珠劳动教养3年。对无理上访并登上中院办公大楼，扬言炸法院、杀法官，并以跳楼自杀恐吓、威胁法院的上访人王巨发判刑1年零6个月。2020年3月8日正值全国“两会”召开，我院将违法闹访的周云秀、张淑霞、依淑芬、刘波、孙晓芬、宋凤芝及王亚文从北京强制带回大庆，并协调公安机关对这7人实施行政拘留，2019年对无理闹访并以割腕自杀、跳楼自尽相威胁的上访人左春莲拘留了10天。以上措施有效地震慑了无理上访，遏制了缠访急剧增多的不良势头。

市人大领导，市人大内司委、信访办对法院涉诉信访既依法监督，又大力支持，并给予及时指导，使法院的信访一步一个台阶，出现了较好局面。一些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解决在萌芽状态；有的集体群访案件没有出市在当地就地解决；有的当事人上访有理，案件办得确有问题的得到纠正，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些案件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当事人不理解而上访，通过耐心细致的，使当事人息诉服判，缓解了矛盾，维护了稳定；对个别无理上访、缠访、闹访的当事人，经多次教育无效后，我们也采取了果断措施，防止了事态扩大，教育了当事人。这样，我市法院涉诉信访急剧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的遏制，信访秩序得到维护。

在20xx年—20xx年集中处理涉访案件以来，经答疑解惑、立案复查、启动再审，基本做到了新访随收随结，125件重点上访老户已经停访、息诉87件，仅余38件，涉诉信访初步扭转了被动局面。

20xx年—20xx年，仅中院信访办就接待来访群众1200余人(次)，处理人民来信26件次，复查、立案再审各类申诉案件825件，处理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件12件，市人大信访办、内务司法委员会交办案件504件，基本做到四个百分之百。

对我市法院的信访，上级领导给予充分肯定。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院主管副院长带领14名信访人员进京接访，就地解决了一大批信访案件，没有发生一起闹访或异常访，更没有发生“告洋状”的现象，省法院对我们的给予好评，并专门为大庆中院的信访发了两期简报，通报表扬。但是，我们深深地知道，我们的还有不少差距，还存在“漏洞”和“死角”，法院“信访难”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上访量高的势头下降幅度不大。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中下功夫解决。我们决心借这次会议的东风，虚心向兄弟单位学习，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切实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把我市法院的信访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二

一是正视现实，增强做好涉诉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我院是涉诉信访案件较多的单位，面对多年来形成的数十起诱因多样、案情复杂、调处艰难的涉诉信访重点案件，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为扭转涉诉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和审委会会议，分析形势，剖析原因，研究具体解决措施，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处理涉诉信访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二是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将所有重点案件分解给每位领导，要求必须做到亲自接访劝返，亲自研究不息诉罢访的原因，亲自进行协调处理，确保所包案件彻底解决。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促进责任落实到位。为改变领导包案中只动嘴不动手、假包虚包的问题，我院制定了领导包案责任制，每月都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制定彻底解决问题的措施，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同时，按照责任倒查的要求，对解决问题不力的案件责任人进行通报，确保了大多数重点案件经过包案领导艰苦细致的工作而息诉罢访。

针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不断呈上升趋势的局面，我院立足本职，以提高案件质量，突出社会效果作为信访工作的切入点，努力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

(一)始终把信访工作作为重要事项来抓。分析当前法院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坚持依法处理信访工作这个前提下，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院长具体抓”的原则，落实信访工作的管理责任制。同时，将信访工作纳入法院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重大的信访问题，定期分析信访工作形势，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一是完善信访接待网络。做到有访必接，接访必处、处访必果的效果。围绕信访接待工作的特点，逐步完善以院长接待日为龙头的信访接待网络。除此之外，对群众来访要求领导接见凡属合理的，院领导均亲自接待，接待时真诚相待，生人熟人一视同仁，使有理、无理的信访

都能及时公正妥善处理。二是落实信访责任制。把信访工作落实到法院干警的岗位责任中，形成以院长领导、立案庭为调控中心，各审判庭广泛参与的、紧密联系其他信访部门的立体信访网络，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上级交办的涉法信访案件，实行院领导成员包案制，责任到人，一包到底。

(二)制定基础性制度。根据辖区内涉法信访工作的实际，按照各负其责、权责相衡、注重长效的基本思路，在对涉法案件的成因、特征进行深入调研和反复讨论的基础上，经过对各项信访工作制度进行梳理、整合。编印下发了《关于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信访接待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法院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领导、工作内容、职责范围、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全院的信访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指导，建立健全了制度体系。其中，重点改革了院长接待日制度。以往的院长接待制度在实际运行当中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常常造成接待盲目、接待重复等现象，降低了院长接待日的实际功能和效率。针对这一情况，我院将院长接待日制度做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改，采取更加灵活的形式，着重在增强目的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根据不同类型的案情，按程序和院长分工接待。一是将被动接访变为主动接访。院长接待日为每周三的固定时间，采取预约制，通过大荧幕通知当事人，定时间、定地点接待上访人。二是变盲目接待为有序接待。所有上访人、信件均由信访接待员登记，接待后认为应当由分管院长接待的，请示并报分管院长。三是变单一主体为多主体接待。院长接待中根据不同情况，必要时同该案相关的庭长及具体办案人共同接待上访人员，提高接待效率。

(三)建立完善农民涉法信访预防、快速反应等长效机制。建立预防控制机制，防患于未然，将涉农案件中的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办案人员要善于从农村发生的各种执法活动、刑事案件、民事纠纷案件和信访举报中，发现影响稳定农村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将有关信息汇总分析，有重点地排查调处，变被动为主动，实现信访工作关口前移，将矛盾纠纷就地及

时调处化解。要建立快速反应处置机制。一旦发生农民涉法集体信访、群体性突发事件，办案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采取相应的措施，妥善进行处理，坚持耐心说服、积极疏导的理念，防止矛盾激化。

(四)切实解决重信重访问题。群众多次来信来访，必然是要求解决的问题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对上访老户包案到人，对于应由本院处理的问题，尽快了解情况，发出督办函，由承办人拟定解决措施，限期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写成书面报告，由信访人员书面回复信访人处理情况；对法院已处理，但仍反复缠诉的来信来访者，认真开导，做好说服解释工作。

今年以来，我院坚持更新理念，创新工作机制，以源头预防为主要抓手，努力破解涉诉信访难题。截止至7月，我院共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31件(其中重信重访20件)，已办结回复18件，13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一)强化案结事了意识。案结事未了是涉法涉诉案件产生的主因素，以案结事了为办案原则，积极开展判后释疑、延伸服务等工作，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息访。

(二)创新工作举措。一是将涉法涉诉案件纳入档案化管理范围。按照诉讼案件档案管理的要求，专门印制信访案件卷宗，依照案件处理流程，对办结案件进行装订。二是将排查摸底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坚持每季度进行一次涉稳矛盾纠纷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苗头登记造册，及时上报院涉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处理；三是完善接访登记、记录制度。对每一位来访当事人或群众均进行登记，涉及到反映问题的，第一时间通知主管领导和办案人进行现场处理，由接待人员对处理过程进行详细记载。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原因分析及化解思路篇三

1、个别政法干警执法办案不规范，存在保而不侦的问题。如：8月22日，原分局派出所民警张某、吕某办理的陈某涉嫌诈骗一案，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决定后对陈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但陈某被取保候审后未继续开展侦查工作。

2、个别政法干警对工作要求不高，疲于应付，办案质量较差。如：执法执纪民警在对派出所民警牛某、李某6月6日办理的宋涉嫌盗窃一案评查时，发现该案存在告知笔录未填写告知人、记录人姓名，复印材料未注明出处，笔录末页未签署办案民警姓名等问题。

3、个别政法部门监督力量薄弱，工作疲于应付，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例如：2019年11月15日警务机制改革后，各派出所不再单设法制、纪检、督察、审计等部门，而是由市局派驻各派出所2名负责法制、纪检、督察、审计等工作的执法执纪监督民警，由于人员少，多头管理，导致执法执纪工作疲于应付，难免出现监督“盲区”。

4、部分政法部门立案、采取强制措施不及时等不作为情况仍然存在。例如：法院在办理马怀军故意伤害一案，应当逮捕而未逮捕；在处理的王智勇一案，由于犯罪嫌疑人没有羁押，导致案件无法起诉。

5、政法委对政法各部门的的执法监督效果不理想。政法委执法监督方式一贯来主要是被动式地处理来信来访、督办案件和执法检查等，启动监督少；协调案件多，指导督办少；事后监督多，过程监督少；根据领导批示监督多，根据既定规则主动启动监督少等现象。经常疲于应付处理涉法上访个案，普遍担当“消防员”的角色。

1、执法主体方面。

(1)部分干警执法素质不高，执法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执法干警不学法、不懂法、凭感觉执法办案，头脑中缺乏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时效意识、人权意识、从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信访案件，一部分案件在办理初始，就由于违反程序不及时收集证据，导致案件事实不清，甚至办成难案死案，造成群众不断上访。例如派出所民警张某办理的故意伤害一案，由于办案民警工作不认真，未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导致9月1日该案终审判决后，的胞姐多次进京赴省上访。9月经省委政法委对该案评查后认定，派出所民警张某等办案人员存在现场勘查不认真，未制作勘查笔录和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未对现场血迹进行提取等问题。

(2)是执法为民态度不端正。主要是对工作不负责，对涉及群众利益的事情采取等、拖、哄的做法不及时处理。

2、涉法涉诉上访人方面。

(1)上访人对法律和道德的认识存在偏差。一些上访人对法律道德区别认识模糊，认为有些事情合情不合法，合法不合情，把一些道德范畴的问题弄成法律范畴的问题。

(2)上访人员的心理因素。部分上访人心里偏执，以自我为中心，难以交流。上访人称其儿子因受到环境污染而导致脑瘫，而又找不到相关切实的证据证明，而政法系统本着帮扶就弱的原则对进行救助了4万元，并写出了息诉罢访保证书。后又反悔再次提出赔偿要求，多次进行缠访、闹访，政法系统为此举行了多次调解，多次做工作，王仍不满意。

以上存在的执法问题和问题形成的原因，说明了我区执法质量不高不是偶然的，反映了我区执法队伍素质、执法理念和执法机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的必要性。要彻底改变我局执法质量落后的面貌，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制度，积极推进领导干部法

律学习、培训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政法委政治部拟定于今年9至10月份对全区领导干部进行一次轮训，轮训覆盖面达到100%。此外，还将定期举办小规模的执法知识培训班或执法座谈会，邀请法律专家来举办讲座，集中培训执法水平落后的政法干警等等具体措施。

2、健全和完善个案质量评判机制，完善每月案件质量评比、通报、分析制度，每月定期对办案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执法评判。确定执法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执法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执法监督责任。

3、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电子化执法档案，及时将政法部门案件办理、审核、审批的情况、执法存在问题的情况、导致投诉、诉讼、国家赔偿的情况在网上予以公示，直接反映执法单位和执法民警的执法素质、执法水平，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依据。

4、完善外部监督。区政法纪工委拟定于今年10月前制定完善政法系统的外部监督工作，包括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领导监督、群众监督、网络监督等方面，制定规范执法行为的硬性规定，针对政法干警违反法律规定、法定程序、法定时限、违背办案基本要求等执法不规范行为，订立明确的惩罚措施，为民警执法划定禁区。

5、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加强自身法律素养的提高，成为依法办事、公正执法的表率。廉政档案建设工作拟定于今年10月前完成。同时，对执法过错情况开展清理整顿，责任倒查，视情况进行组织处理。

1、通过广泛宣传、普法教育，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遵纪守法，依法信访。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及各方面的宣传阵地，大力《信访条例》等依法信访的知识。

2、更新信访理念，牢固树立“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

建立信访工作应“增强忧患意识，确立社会危机感”的意识，引导全体干警充分认识到信访工作的核心问题。

3、加大队伍建设，严防因队伍问题引起上访。将案件责任与信访责任对接，谁承办的案件引起的问题谁负责，让每位干警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力争把正在办理的案件办成“铁案”，并且主动做好当事人的息诉罢访工作。

4、集中精力，强力攻坚，严格按照“两查一访一满意”的工作目标，精细排查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狠抓源头治理，严控信访案件增量。

(一)开展全员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基础。在全区政法部门开展以规范执法行为为重点的全员培训和“大练兵”活动，组织全体干警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各项工作规范，是提高政法干警的法制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维权意识，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基础。

(二)解决对群众的感情问题，兑现接访承诺，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工作的关键。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以人为本，增强群众观念，增进党群感情，对大接访中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做到问题查不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信访人不停访息诉不放过，依法妥善解决各类信访问题，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工作的关键。

(三)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保证。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按分工包干负责，政法干警对自身执法过错负责的原则，把规范执法行为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个人，是搞好规范执法，促进执法公正的保证。

1、业务技能、执法理念及职业道德培训1个月。(6月)

2、作风整顿1个月。(6月)

3、建章立制，巩固成果1个月。(7月)

1、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接访人员素质1个月。(6月)

2、化解积案，消化处理1个月。(6月)

3、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1个月。(7月)

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解决执法中出现的不作为和乱作为、违法违规办案、执法不作为、把关不严、监督不力、有章不循、有规不依等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使政法干警的公正执法意识得到增强。宗旨意识得到提升，执法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执法能力得到建设，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排查出的问题六月底全部整改到位。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原因分析及化解思路篇四

提高信访工作效率，需要我们写好工作总结进行汇报。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汇报，欢迎阅读，供大家参考。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今年以来，我们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市政法委关于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的会议精神，全面引深“涉法涉诉积案大会战”和“案件评查”活动，按照“案结事了、事要解决”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严格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强化督查督办，加快办理进度。截止目前，上级市政法委所交办的12起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已妥善处路和化解了8起，剩余4起案件也正在加紧处理过程中，案件息诉率达67%，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社会大局

的稳定。

1、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根据上级市政法委关于加快解决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会议精神，我市及时召开了政法各部门一把手和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成立了“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领导小组，我任组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及公、检、法、司四长为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执法检查科。对涉法涉诉化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案件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涉法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切实负起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

定时间、定结果的要求进行认真处理。同时要求办案单位或包案负责人在工作中做到“三个结合”，即一是要和涉案的乡镇党委结合，解决当事人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同时做好思想沟通工作。二是要和上级本系统领导部门结合，多请示，多汇报，争取上级领导部门的大力支持。三是要和案件当事人结合，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不安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3、多方协调，解决诉求。为确保每一起信访积案都能有效化解，我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变上访为下访。包案领导带领案件承办人亲自到信访人家中，零距离接触信访人，倾听信访人诉求，耐心解释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寻找案件解决途径；二是召开协调会。自活动开展以来，我们组织涉案的乡镇领导以及案件责任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8次，听取各方意见，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协调解决办案部门在化解工作中的难题；三是加强财力保障。结合实际，我们以满足群众合理诉求为出发点，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多方筹资40余万元，圆满解决了多起久拖未决的涉法信访积案。

4、加强督查，确保落实。我市制定了领导包案责任下发通知，要求各包案领导逐案制定化解方案，并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同时，按照责任倒查的要求，对解决问题不力的案件责任人进行通报。5月份以来，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每天都要带人下乡督查案件化解情况，督促办案单位加快办案进度，确保

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越级上访苗头。

领导下，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政法系统正在进行的“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进一步引深我市化解信访积案“百日大会战”活动，切实把涉法信访工作抓实抓好，为党的xx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要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树立大局意识。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按照“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的要求，充分认识到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以及对当前乃至今后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务必以更加细致的工作措施、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打赢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攻坚战，千方百计推动信访案件案结事了。

二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要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事要解决”。要以“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为契机，以“事要解决”为核心，“案结事了”为标准，对我市目前仍未解决的4起案件做为当前的重点案件，多方协调，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力争按期有效化解。

四要坚持政法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政法各部门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要加强横向联系，对本部门排查的有上访缠诉倾向的案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共同做好当事人的稳控工作，坚决防止越级上访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发生。

一是提高信访工作的大局意识。省法院党组对涉诉信访工作

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党组会、院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年初，下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对全省法院今后一个时期的涉诉信访工作做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和安排。中办发xx3号、22号文件下发后，专门召开党组会议，统一思想认识，研究具体措施，并及时召开了全省法院第二次立案审判工作会议。要求全省法院充分认识解决涉诉信访问题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复杂性，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把涉诉信访问题作为一项法定职责和长期任务全力抓好。教育广大法官在工作中要注意防止埋怨、畏难、松懈、厌战情绪，努力克服急于求成、方法简单的倾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真正把解决涉诉信访问题作为当前一项十分紧要的工作来抓。

二是建立健全涉诉信访领导机构。为进一步加强领导，促进全院办信访大格局的形成，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政治部主任、纪检组长任副组长，审判业务部门和有关综合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涉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立案一庭庭长兼办公室主任。还明确要求每个部门确定一名副职分管信访工作，确定一名信访联络员负责信访联络工作。

三是深化领导接访和院长批阅人民来信制度。4月，省法院全面完善了院长亲自批阅人民来信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批阅信件的办理落实。郑少三院长对一些重大信访件亲自阅批，亲自督办，过问办理结果。全年共办理733件院长批阅信件。7月，还启动了院、庭领导每周二定期轮流接访制度，并专门制定了《关于院、庭领导和信访窗口接待来访当事人制度实施办法》，就参与接访的领导、接访方式和时间安排、工作职责等提出具体要求。除开展专项活动接待来访人外，院、庭领导全年日常共接待14个案件22人次的当事人。

7月，投资300余万元建筑面积1700多平方米的立案信访接待中心正式投入运行，标志着省法院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新的立案信访接待中心既是群众表达诉求、参

与诉讼、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窗口，也是法院掌握社情民意、服务涉诉群众、联系社会各界的桥梁纽带，功能重要，作用重大。为充分发挥这一平台的作用，我们从制度建设、功能设置、设施保障、管理服务等方面入手，深入开展了“立案信访窗口”的标准化建设，提升信访工作的服务水平。

一是科学设定窗口功能。将窗口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信访功能区、立案功能区、诉讼服务功能区。设置了民事再审申请，刑事、行政、执行申诉，立案，诉讼服务等窗口，还借助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的力量设立了专家咨询及法律援助窗口。实现了诉讼引导，立案审查，立案调解，救助服务，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判后答疑，信访接待八大功能。

二是突出便民设施建设。为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我们细化了便民设施。在大厅内放置了休息桌椅、笔墨纸张、饮水器具、医药用品、雨伞花镜等便民设施，增添了电子屏幕、触摸式查询机、传呼系统、书报栏、液晶电视、音响等服务设备，设置了“和谐”等三个深层接谈室，通过温馨舒适的室内布置，轻松和缓的背景，平静心理，舒缓情绪，化解对立，促进矛盾的解决。

三是引导群众理性上访。设置了专业的诉讼引导员，根据来访人的目的安排到相应的窗口办理申诉手续、递交材料、约见法官、法律咨询等；通过在大厅内设置电子显示屏、触摸式查询机、宣传展板、免费提供的诉讼指南等向涉诉群众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告知上访风险、分析上访成本，宣讲法律知识，促使涉诉群众正确理解自己的行为性质，对上访的负面作用有足够的认识。

四是加强岗位规范建设。为使信访岗位之间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我们按照每个岗位有流程，有规范，有办法，管理有思路，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规范性文件。针对信访接待工作，制定《立案信访接待中心管理办法》、《立案一庭来访

接待办法》，针对立案工作制订《立案工作办法》，针对交督办工作制定了《交督办工作办法》，针对案件办理工作制定《审判工作管理规定》，针对院长信件处理制订《院长信件办理流程规定》。建立健全了首问负责制度、服务公开制度、文明接待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

一是完善信访接处机制。我院对信访接处工作提出了“有访必接，有信必办，接处有效”的要求。为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做到件件有登记、件件有人办、事事有着落，要求诉讼类信访问题要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非诉类信访问题一般在60日内解决并回复当事人。在办理过程中，十分注重“来信与来访一样受到重视、一样得到解决”的导向，切实解决好群众来信问题，逐步引导群众选择来信访而不是来人访。20xx年全年，省法院共接待来访6609人次，比去年下降了25%；处理群众来信4699件次，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是完善分流交办机制。通过信访接待中心不同功能的窗口，实行分类接待处理。对来信来访，通过认真甄别，分类分流处理。对属于下级法院和外单位办理的及时交办和转办，对属于我院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的及时督办，对上级、本院领导交办的重信重访案件及时办理，对越级赴省进京上访的及时通知当地法院劝返接回，落实稳控措施。高度重视网上信访工作，安排专人进行查询、下载、批办和处理，全年共办结1270件网上信访件。

三是完善分级受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责任法院，将信访事项交责任单位办理。对于初信初访，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接待、优先办理；对重信重访，登记建档，重点交办，限期结案，息诉罢访；对“人案分离”案件加强两地法院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稳定工作。

四是积极探索诉访分离机制。按照最高法院“海口会议”精

神，对“诉”“访”进行合理界定和科学划分，即将本级管辖的，具有起诉、上诉、申诉与申请再审内容的作为“诉”类处理，除此以外的来访，作为“访”类处理。立案信访接待中心投入使用后，专设一名导诉员，负责为来访人服务，根据其诉求指导其到不同窗口办理，在第一时间实现诉访分离。

五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加大司法救助资金使用力度，依照省委政法委的统一要求和我院《关于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重点对刑事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赔偿不到位的被害人、因丧失执行条件造成特殊困难的上访群众进行司法救助。全年共为87名特殊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62万元。

六是推进司法终结机制。为认真落实中办发22号文件提出的维护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公正结论，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的总体要求，集思广益，认真修改、多次讨论，拟定出涉诉信访案件终结机制的具体办法，并将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一是健全机构，明确职能。为应对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涉诉信访工作新形势、新变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访需求，省法院增设了一个立案庭和一个审判监督庭，合理调整了两个立案庭和三个审判监督庭的职能，为有效化解信访申诉案件大量增多的矛盾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充实人员，加强力量。为实现打造一支一流立案信访队伍的目标，我们从院内各业务部门和中、基层法院抽调了40名业务精、能力强的法官充实到两个立案庭从事接待上访群众和申请再审案件审查工作，还通过竞争上岗方式为两个立案庭选配了三名副庭长。

三是实行定岗与轮岗相结合，提高队伍素质。信访工作是各种社会矛盾集中反映的窗口，为加强年轻干部对信访工作的

认识，不断提高他们处理涉诉信访工作和开展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我们要求新提拔的部门副职轮流要到立案信访窗口锻炼三个月，新招录的大学生也要到立案信访窗口锻炼一年再分配工作岗位。

1、院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对每件交办案件都由分管院领导亲自审阅批办，重要文件由主要领导亲自阅处，明确办理要求。对于一些重大疑难和矛盾尖锐的案件，院、庭领导直接参加接待、听证，或担任审判长参加审理、调解，做当事人的和解工作。

2、加强督促办理。由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这批交办案件的督办工作。对交办案件的登记、办理、回告环节明确要求，确保交办案件有人办、有结果、有回音。

3、按职责职能进行分流办理。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院领导的批办要求，分门别类进行分流交办。属中、基层法院办理的转有关法院办理；属我院办理的，由立案一庭负责通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和证据，进行形式审查和调卷，登记立案编号后交各审判庭、执行机构负责办理和回告。

4、认真办理，及时回告。强调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办理的质量和效率，明确规定了办理的时间和要求。不能按时限要求办结的，也要及时报告办理进展工作情况。

5、建立通报制度。为及时掌握案件办理进度，切实加强跟踪督办，我们采用通报方式，向各办案单位通报案件进展，有力促进了案件办理工作。

1、公开定点接访。认真落实院、庭领导接访日制度，提前告知案件当事人接待领导及接待时间，由院、庭领导当面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当面解决问题。

2、领导包案。对排查出的信访积案，落实牵头领导和参与单

位及人员，明确工作要求及办结时限。包案领导要严格按照“四包”（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息访）要求，亲自带头解决问题。

3、带案下访、重点约访。我们选择一定数量的重点信访积案，由院领导带案下访，有针对性地约请案件当事人，认真听取意见，剖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办法。

一是实行严格的责任倒查及领导问责制度。对初信初访中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倒查办案人的责任；属重信重访的，倒查包案领导和办案人的责任；对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实行严格的涉诉信访工作情况通报奖励制度。我院立案一庭每季度对本院和各中级法院的涉诉信访及 ([工作进行定期通报。对问题突出的，要求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对成绩突出，处于前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原因分析及化解思路篇五

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有关部门、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检察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欢迎阅读。

“执法为民”的观念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按照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上访第二阶段工作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狠抓了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的复查和处理工作。上半年共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件，其中涉及公安机关的*件，即、*信访案，涉及法院的*件，即*信访案，没有中央、省交

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另外，顺利办结去年遗留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起，即案和涉法涉诉信访案。

政法各部门把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上访工作与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先进性教育活动推动集中处理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结合《信访条例》的贯彻实施，在认真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地宣传《信访条例》，深入开展了对上访群众的法制宣传和思想工作，引导上访群众理性合法地通过正当渠道处理自己的诉求。在做好重点上访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信访案中，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部门和县法院立案庭多次做好周本人的思想工作，要求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对被执行人晓之以利，使周的安置补助费顺利执行到位。

县直政法单位负责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部门在做好接访工作、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的同时，建立了由县联席会议、县委政法委统一牵头、政法各单位具体负责的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组织机制。县委政法委先后2次组织县直政法各单位开展了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工作，采取清理信访台帐、走访乡镇和有关单位的方式，将清理出来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逐个建立个案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加强与县委、政府以及各乡镇的联络，实行信访工作重心下移、重点前移，掌握上访动态，建立预警制度，做到有的放矢。通过超前预测民意、畅听民言、分担民忧，使群众话有处说，理有处讲，冤有处申，下情上达。特别是在重大节日，增强信访工作的主动性，把握信访工作的规律性，坚持依法信访、负责到底的原则，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入手，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努力克服什么问题，什么问题棘手，就认真处理什么问题，什么问题难办，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把焦点化解在萌芽，把矛盾解决在一线，把问题处理在基层，把法律政策落实到上访人员的心坎里。

针对涉法涉诉上访人员多在重要敏感时期上访这一情况，县联席会议和县委政法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充分调动各涉案单位和上访所在乡镇(单位)及其亲属共同参与涉法涉诉上访的处理工作，严格实行“五个一”的包案处理制度。对每一起案件，县直政法各单位均明确了一名副职领导专抓，一个部门专管，其他部门协助的齐抓共管、责任包干的工作局面。如处理*信访案件中，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多次听取县公安局处理情况汇报，督促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多次带领有关人员到上访人所在地听取意见，做好协调和劝访工作。县公安局、县安监局、黄兴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别做好依法处理、质量鉴定、包干稳控等工作，最终使该案顺利办结，当事人息访息诉。

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县直政法各单位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依法处理、逐案消化的原则，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正确的维持，缠访缠诉的予以依法打击处理”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法律、法规和政策界限，严格落实依法维护上访者权益的要求，认真做好案件处理工作。为确保涉法涉诉上访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落实到位，县委政法委每季对县直政法各单位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情况开展一次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如处理案中，县委县政府成立专门的班子，集中处理，坚持有错就纠，对原治安案件予以撤销，对3名被羁押的涉案人予以国家赔偿，对涉案的原林业系统公职人员和龙家滩村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使历时五年之久的信访案件圆满解决，得到了省、市联席会议的充分肯定。7月5日，省联系会议下发第*期简报，对我县顺利办结该案予以通报。同时对等通过依法处理仍缠访缠诉，我们也拟按中政委有关规定向省市报结。

公安局开展了“大接访”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做到尽人皆知。在“接待日”和“大接访”活动中，明确一名领导值班，要求值班人员要做到以“五心”对待来访群众，

即热心、耐心、细心、关心、诚心，同时要求作为首办责任人，依法受理，负责到底。对于涉法上访案件，做到一案一档(或一人一档)，定期回访，消解矛盾，维护稳定。对问题已解决、群众反馈意见表示满意的进行归档。对于虽然问题得以解决，但群众仍不满意的，要继续做好思想工作，直至群众满意才能归档。如县公安局通过大接访共接访50起，其中局长接访15起，已办结36起，停访息诉16起。对未办结的案件，由信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和相关所队对信访问题的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跟踪回访调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一是结合“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针对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改，把问题解决在初信初访阶段。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二是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经济、促发展、办实事、暖人心、注实际、讲诚信、重信访、保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涉法信访部门接访人员要继续坚持“五心四一样”，做到“四专一提高”，即：接待热心、交谈诚心、询问耐心、记录细心、息诉有信心；初访重访一样热情，干部群众一样真诚，辖内辖外一样认真，本地外地一样对待；专人接待受理，专人审查分流，专人初查督办，专人归档上报，提高息诉率。使本部门处访的案件一次得到解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1、个别政法干警执法办案不规范，存在保而不侦的问题。如：8月22日，原分局派出所民警张某、吕某办理的陈某涉嫌诈骗一案，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决定后对陈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但陈某被取保候审后未继续开展侦查工作。

2、个别政法干警对工作要求不高，疲于应付，办案质量较差。如：执法执纪民警在对派出所民警牛某、李某6月6日办理的宋涉嫌盗窃一案评查时，发现该案存在告知笔录未填写告知

人、记录人姓名，复印材料未注明出处，笔录末页未签署办案民警姓名等问题。

3、个别政法部门监督力量薄弱，工作疲于应付，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例如：2019年11月15日警务机制改革后，各派出所不再单设法制、纪检、督察、审计等部门，而是由市局派驻各派出所2名负责法制、纪检、督察、审计等工作的执法执纪监督民警，由于人员少，多头管理，导致执法执纪工作疲于应付，难免出现监督“盲区”。

4、部分政法部门立案、采取强制措施不及时等不作为情况仍然存在。例如：法院在办理马怀军故意伤害一案，应当逮捕而未逮捕；在办理的王智勇一案，由于犯罪嫌疑人没有羁押，导致案件无法起诉。

5、政法委对政法各部门的的执法监督效果不理想。政法委执法监督方式一贯来主要是被动式地处理来信来访、督办案件和执法检查等，启动监督少；协调案件多，指导督办少；事后监督多，过程监督少；根据领导批示监督多，根据既定规则主动启动监督少等现象。经常疲于应付处理涉法上访个案，普遍担当“消防员”的角色。

1、执法主体方面。

(1)部分干警执法素质不高，执法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执法干警不学法、不懂法、凭感觉执法办案，头脑中缺乏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时效意识、人权意识、从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信访案件，一部分案件在办理初始，就由于违反程序不及时收集证据，导致案件事实不清，甚至办成难案死案，造成群众不断上访。例如派出所民警张某办理的故意伤害一案，由于办案民警工作不认真，未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导致9月1日该案终审判决后，的胞姐多次进京赴省上访。9月经省委政法委对该案评查后认定，派出所民警张某等办案人员存在现场勘查不认真，未制作勘查笔录和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未对

现场血迹进行提取等问题。

(2)是执法为民态度不端正。主要是对工作不负责，对涉及群众利益的事情采取等、拖、哄的做法不及时处理。

2、涉法涉诉上访人方面。

(1)上访人对法律和道德的认识存在偏差。一些上访人对法律道德区别认识模糊，认为有些事情合情不合法，合法不合情，把一些道德范畴的问题弄成法律范畴的问题。

(2)上访人员的心理因素。部分上访人心里偏执，以自我为中心，难以交流。上访人称其儿子因受到环境污染而导致脑瘫，而又找不到相关切实的证据证明，而政法系统本着帮扶就弱的原则对进行救助了4万元，并写出了息诉罢访保证书。后又反悔再次提出赔偿要求，多次进行缠访、闹访，政法系统为此举行了多次调解，多次做工作，王仍不满意。

以上存在的执法问题和问题形成的原因，说明了我区执法质量不高不是偶然的，反映了我区执法队伍素质、执法理念和执法机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的必要性。要彻底改变我局执法质量落后的面貌，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制度，积极推进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政法委政治部拟定于今年9至10月份对全区领导干部进行一次轮训，轮训覆盖面达到100%。此外，还将定期举办小规模的执法知识培训班或执法座谈会，邀请法律专家来举办讲座，集中培训执法水平落后的政法干警等等具体措施。

2、健全和完善个案质量评判机制，完善每月案件质量评比、通报、分析制度，每月定期对办案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执法评判。确定执法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执法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执法监督责任。

3、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电子化执法档案，及时将政法部门案件办理、审核、审批的情况、执法存在问题的情况、导致投诉、诉讼、国家赔偿的情况在网上予以公示，直接反映执法单位和执法民警的执法素质、执法水平，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依据。

4、完善外部监督。区政法纪工委拟定于今年10月前制定完善政法系统的外部监督工作，包括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领导监督、群众监督、网络监督等方面，制定规范执法行为的硬性规定，针对政法干警违反法律规定、法定程序、法定时限、违背办案基本要求等执法不规范行为，订立明确的惩罚措施，为民警执法划定禁区。

5、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加强自身法律素养的提高，成为依法办事、公正执法的表率。廉政档案建设工作拟定于今年10月前完成。同时，对执法过错情况开展清理整顿，责任倒查，视情况进行组织处理。

1、通过广泛宣传、普法教育，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遵纪守法，依法信访。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及各方面的宣传阵地，大力《信访条例》等依法信访的知识。

2、更新信访理念，牢固树立“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建立信访工作应“增强忧患意识，确立社会危机感”的意识，引导全体干警充分认识到信访工作的核心问题。

3、加大队伍建设，严防因队伍问题引起上访。将案件责任与信访责任对接，谁承办的案件引起的问题谁负责，让每位干警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力争把正在办理的案件办成“铁案”，并且主动做好当事人的息诉罢访工作。

4、集中精力，强力攻坚，严格按照“两查一访一满意”的工作目标，精细排查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狠抓源头治理，严控信访案件增量。

(一)开展全员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基础。在全区政法部门开展以规范执法行为为重点的全员培训和“大练兵”活动，组织全体干警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各项工作规范，是提高政法干警的法制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维权意识，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基础。

(二)解决对群众的感情问题，兑现接访承诺，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工作的关键。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以人为本，增强群众观念，增进党群感情，对大接访中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做到问题查不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信访人不停访息诉不放过，依法妥善解决各类信访问题，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工作的关键。

(三)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保证。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按分工包干负责，政法干警对自身执法过错负责的原则，把规范执法行为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个人，是搞好规范执法，促进执法公正的保证。

1、业务技能、执法理念及职业道德培训1个月。(6月)

2、作风整顿1个月。(6月)

3、建章立制，巩固成果1个月。(7月)

1、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接访人员素质1个月。(6月)

2、化解积案，消化处理1个月。(6月)

3、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1个月。(7月)

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解决执法中出现的不作为和乱作为、

违法违规办案、执法不作为、把关不严、监督不力、有章不循、有规不依等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使政法干警的公正执法意识得到增强。宗旨意识得到提升，执法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执法能力得到建设，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排查出的问题六月底全部整改到位。